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8.28”山东新城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木胶模板转运一般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批复申请》的批复
桓政字〔2022〕19号

“8.28”山东新城建工股份有限公司木胶模板转运一般伤害事故调查组，
县直有关部门及企业：

你调查组《“8.28”山东新城建工股份有限公司木胶模板转运一般伤害事故调查报告批复申请》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的原因分析和事故性质的认定。
- 二、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责任单位、责任人的责任认定和处理意见。
- 三、同意对事故发生后所采取的防范和预防措施。
- 四、有关部门及企业要按照事故调查报告建议和本批复意见，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作出相应处理，处理结果报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22年3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